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伊美分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00001946965A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伊春市自然资源局伊美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依法高效办理相关事项，切实落实利企惠民政策措施。

二、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绝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

三、诚恳接受监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进一步提高政务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监督电话：0458-3906269

投诉举报邮箱：zrzyj_207@163.com



2024年1月31日